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履行同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而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均有明文。次按，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項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履行同居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函請補繳未果，再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504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4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征旻